

# 蘇曼殊詩酒入花叢

劉心皇

## 衆香國裏不沾塵埃

革命奇僧蘇曼殊於清光緒三十一年（一九〇五）暑假，到達上海，和秦毓華會晤，甚歡洽。

由於在湖南實業學堂任教期間，所獲新資沒有作用，這時，都帶到上海來，年譜上說蘇曼殊「攜資甚豐」，便是指的這一筆新資。上海是銷金最佳的地方，他說要這麼多錢幹什麼，要設法花去。一個男人要想很快的把錢花去，唯一的方法是「出入花叢」那個地方真是銷金的好地方，——

那是無底的洞穴，無論有多少錢都不能把它填滿。

蘇曼殊選上了這個地方，他到那裏之後，記錄

是「揮霍豪華」。他在這時，揮霍嬉戲，出入花叢，但終無所染。（見文公直：蘇曼殊年譜）馬仲殊曾說曼殊作青樓之遊，爲瓊花

西裝和尚革命人物  
清光緒三十三年（一九〇七），這一年，曼殊已達到二十四歲的年齡了。

這年的九月（陰曆八月），曼殊自日本至上海，與陳去病同寓於愛而近路國學保存會之藏書樓。國學保存會時代的黃晦聞、陳佩忍、諸貞壯、鄧秋枚、蔡哲夫、張傾城、高天梅、高吹萬等，尚有十七八妙齡少女，人多爲其不歡而散。

越數日，復得錢，又問人以難妓之名，意蓋有戀戀者。人爲引之其處，而曼殊仍如前此之態，終於不言而回。亞子謂其『妓女盈前，弗一破其禪定』。而曼殊殆一傷心人別有懷抱者？」（見馬仲殊：曼殊大師軼事）

曼殊如此這般的在上海盡情的「吃花酒」，竟不及於亂但須注意者，是曼殊的「吃花酒」，

，僅僅是對酒娘的注視，審美、欣賞，還並不影響他的禪定功夫，他好像在欣賞美人的畫圖，實在是他所謂嫖妓的特色。秋天，到西湖暢遊，作

畫寄陳仲甫。陳仲甫曾有詩云：

南國投荒期皓首，東風吹淚落孤墳。  
（按此詩爲「存歟六絕句」之一。原註云：

：存爲廣州曼殊上人，歎爲同邑葛循叔。  
〔見陳仲甫：存歟六絕句〕

此詩是說明曼殊善畫的。可見曼殊與陳仲甫的交情，不管是否在一起，總是經常有聯繫的。

## 西裝和尚革命人物

先生，問我道：『這位西裝朋友，人稱他是一位革命和尚。』我說：『和尚應穿袈裟，他怎麼穿西裝呢？不但不穿袈裟，而且還吃花酒呢！』因

一笑置之。』（見包天笑「鉤影樓回憶錄」）南社在這時期，可說是應運而生，它是提倡舊文學的一個團體，但其中人物，都是鼓吹革命的。黃晦聞、陳佩忍、葉楚倫、諸貞長（貞壯）、鄧秋枚、高天梅、劉季平（劉三）、黃晦聞、蔡哲夫等，都與天笑有關係。天笑特別介紹陳佩忍的事蹟，比較與曼殊的吃花酒有關聯。

陳佩忍自他夫人故世後，並未續娶。僅留有一女，他携其女，住居上海。每晚必至福州路一妓館花雪南家。花雪南年十六、七，貌不甚佳，聞其爲巫來由籍。但佩忍志不在花雪南，從未與染，乃借他的房間，作爲會客之所。凡是熟朋友，要訪佩忍，晚間至花雪南處，必可見到。上海妓家，有一規例，房門前掛一門帘，無客則懸起，有客則必垂下，如果門帘垂下，生客無論何人，即不能擅入，名之曰「闔房間」，爲所禁忌，則曲在闔入者了。所以，當時上海一班有志之士，高談革命，常在妓院門帘之下，比了酒家、茶肆、西餐館，慎密安適得多。花雪南貌既不揚，生涯亦寥落，絕少訪艷之客，而佩忍更滿意，常盤據其房間，甚至寫文章，通書札，亦在此間，他的一位八、九歲的女公子，也常帶到此間。

包天笑曾回憶過這一時期與曼殊有關的事情，是這樣的：『有一天，狄楚青（時報總經理）問天笑：『南社裏是有些什麼人？有人說是革命機關。』蘇曼殊到報館裏來看我，報館裏有廣東

其報酬於花雪南者，則逢時過節，必開筵請

客，妓家謂之「做花頭」，如無人做花頭者，佩忍拍胸脯包辦。在妓家開筵請客，即是上海人所說的「吃花酒」了。以其交遊之廣，羣賢畢至，就天笑所憶，如諸真長、鄧秋枚，常在座，有時亦有楊千里，如蘇曼殊在上海，極為高興，主人爲他召集許多名花坐其側，天笑有詩句云：「萬花環繞一詩僧」，在座大都是南社中人。天笑說：「我亦常在座，無容諱言，二十年顛倒於狂蕩世界，誠難自憐也。」

包天笑又把他們這一羣朋友吃花酒的事，寫在小說中。柳亞子說：

「一九〇七年吃花酒的歷史，大概在包天笑所做的小說『海上蜃樓』第十二、十三回中曾經記載過。書中的祖畫城，就是天笑自己，蘇玄晏是曼殊，陳百忍就是陳佩忍，楊萬里是楊千里，諸季屏就是朱少屏，諸長真就是諸真長，鄧問秋就是鄧秋枚，黃元晦就是黃晦聞。書中也提到花雪南，假名花南雪，說他是巫來由人。但此時花南雪是陳百忍所叫的局，而蘇玄晏所叫的却是縹緲樓和惜春。據曼殊丁未九月『與劉三書』：『曼昨夕於佩公筵上，得一晤梨花館。』又丁未十

月『與劉三書』：『比來愁居，朗生、千里、晦、枚，連日邀飲，堅辭不得。』佩公是陳佩忍，朗生是包天笑，千里是楊千里，晦即黃晦聞，枚即鄧秋枚。（『海上蜃樓』第二十回中又提起曼殊和南社，這裏面的柳曼殊有事於滬，暱一妓，深愛之，日事有暇用之物，咸置其處，幾視妓家如己室；與妓之同衾共枕，更不待言，而終不動性慾。妓以爲異，問其故，則正容而語之曰：『愛情

## 借錢沽酒色空妙論

按此時期，曼殊在上海請吃花酒，所需之錢，還是向劉三借錢和家屬等籌來的款。例如丁未九月十二日接劉三覆書，及洋十五圓。除感謝之外，並說：「前劍公、吹萬兩公來申，酒家相談數日，樂甚。……曼昨夕於佩公筵上得一晤梨花館，彼殷殷爲問劉三何處？兄其速來一醉謝彼否乎？」曼殊被人請「吃花酒」，也請人「吃花酒」，但他在「吃花酒」之時，仍然不忘「色即是空」的僧人的觀念。他曾有「答鄧繩候」的一首詩云：

相逢天女贈天書，暫住仙山莫問予；  
曾遣素娥非別意，是空是色本無殊。

這詩便說明他的本意了。所以，他雖然好吃花酒，並不以色爲色，而是以色爲空的。

馬仲殊曾說曼殊在色情方面，有無限的定力。其實，曼殊禪定的表現，尚不止此也，還有更爲常人所不能的表現。菊屏說：

「顧性本多情，亦勿能自遏。遊踪所至，常留連於秦樓楚館中。每有所許可，輒喚子弟；不知者或竟目爲好色，斯則淺人之見，厚誣曼殊矣。茲舉一事以證其爲人。某年，

常語，窮日夜不倦。其溫婉之態，不啻好女

子；不知者或竟目爲好色，斯則淺人之見，厚誣曼殊矣。茲舉一事以證其爲人。某年，

曼殊在『太平洋報』任職的時代，又在大吃花酒了。柳棄疾說：

「一九一二年，我也在上海，於各種事情比較清楚。此時，曼殊常叫花雪南，我常叫張娟娟，葉楚僑常叫楊蘭春。曼殊對於他們的批評，曾說：『花雪南得氣之多，張娟娟得氣之少。』此時的花雪南，年紀已大，而

者，靈魂之空氣也。靈魂得愛情而永存，無異軀體恃空氣而生活。吾人竟日紜紜，實皆游泳於情海之中。（按此情當指廣義）。或謂情海卽禍水，稍涉卽溺，是誤認孽海爲情極也。吾等互愛而不及亂，庶能永守此情，雖遠隔關山，其情不渝。亂則熱情銳退，即使晤對一室，亦難保無終凶已。我不欲圖肉體之快樂，而傷精神之愛也。故如是，願卿與我共守之。」此其立論殊奇特，而若有至理。然細察之，究不足爲訓。苟其說行之於倫常之間，則世界尙有人類乎？殆亦小說家之論調耳。」（見蘇曼殊全集；菊屏「說苑珍聞」）

按菊屏此說與馬仲殊之說，是兩極端，一是凝視不語而示愛，一是喁喁情語窮日夜不倦而示愛。其實，這兩極的舉動並不衝突，是曼殊對女人的兩種態度而已，但其禪定的定力則一，是非常人所能了。

## 當年名士多在其中

張娟娟頗靜默，有名士風，所以曼殊有此品題。至於楊蘭春，年紀最小，只是一個小孩子罷了。張娟娟和楊蘭春，曼殊也都叫過。

『燕子龜隨筆』上，曾提起張娟娟。關於這時代的歷史，在姚鵝雛所做的小說『恨海孤舟』中，頗有記載。書中的趙棲梧，是鵝雛自己，秦佛陀是曼殊，楊平若是我，花吳奴是葉楚倫，陳子佩是陳佩忍，劉伯申是劉申叔，鄭髦公是陳英士，孫公是沈道非，程伯生是陳陶怡。劉申叔此時並不在上海，是書中硬拖進去的。書中的三馬路雪，就是花雪南了。此外，葉楚倫做的小說『王癸風花夢』，也會講起我們吃花酒的歷史。書中的小師傅就是張娟娟，李正聲有一部分像我。關於曼殊和花雪南，書中曾否提起，我已記不清楚了。』（見柳棄疾『曼殊吃花酒的歷史』）

姚鵝雛所作的『恨海孤舟記』，沒有出版單行本，僅刊載在『文明書局』出版的『小說畫報』中。惜哉！民國二年（一九一三），曼殊的年齡，已達到三十歲了。

這年的元月（陰曆十二月），曼殊作客於吳江盛澤鄭桐蓀宅中。不久，到上海，偕沈燕謀、朱貢三同質居南京路第一行臺旅館，嬉遊以度舊歲。（見文公直『蘇曼殊年譜』）

所謂『嬉遊以度舊歲』，就是說曼殊的吃花酒的事了。柳棄疾說：

「一九一三年的事情，因為我不在上海，所以不大清楚。據于右任『獨樹齋筆記』講

：『曼殊於歌臺曲院，無所不至，視羣妓之尤如桐花館、好好、張娟娟等，每呼之侑酒。』張娟娟已在『曼殊第二次吃花酒的時代』中說明。桐花館和好好，大概是曼殊一九一三年所叫的人了，此兩人我也見過。『恨海孤舟記』曾提起桐花館，說是程伯生所叫。好好則我記得是鄧孟頤會叫過。此外，曼殊癸丑（民二）十二月『與葉楚倫書』：

「見三少、五姑、乞爲我口述一切。」甲寅（民三）二月『與劉三書』：『海上花卿五姑輩，通個消息否？』據諸貞壯說，五姑就花雪南，可見曼殊此時仍又和雪南來往了。又乙卯（民四）三月，『與鄭桐蓀柳亞子書』：

「湘四、秦箏、阿崔諸人，何以不能安貧樂潛也？」乙卯四月『與邵元冲書』：『阿崔、秦箏、麗娟、都不聞動定，何也？……切灰先生風頭甚健，晤時乞爲我問湘老四、富春里否？』以上所講湘四（當即湘老四）、秦箏、阿崔、麗娟、素貞、蔚雲、老賽，大概都是曼殊所認識的妓女。湘四、秦箏、阿崔、麗娟，我都不知道。素貞應作素珍，一

名花雲仙，綽號野鶴大王，與陳英士、姚鵝雛都有過關係。後嫁陳伯嚴之子陳彥通。『恨海孤舟記』前半部的女主角花雲仙，就是素珍。第二回中的素芬，也在影射素珍，所講素芬的歷史，就是素珍的歷史了。蔚雲，我只知道她又叫蔚雲廬。老賽即賽金花，就是『孽海花』中主人傅彩雲，曼殊在『焚劍

記』內，也會講過她的身世的。』

## 鴛鴦蝴蝶寫入小說

曼殊身穿西裝，不穿袈裟；有時也穿袈裟，

不穿西服。這是從他的衣著上，說他不爲原來的規矩所範圍。從他的行爲上說，他的吃花酒宿妓

，寫浪漫的文章，在在證明他是自由主義的和尚，這種自由主義的和尚，自然而然會和革命朋友在一起鬧革命了。關於曼殊吃花酒的歷史，在畢

倚虹所撰的小說『人間地獄』內，也是零碎的記載，在第二集和第五集中。書中的柯蓮蓀，是倚

虹自己，蘇玄曼是曼殊，趙棲梧是姚鵝雛，華稚鳳是葉小鳳（即葉楚倫），姚肅秋是包天笑了。

（『恨海孤舟記』下半部也講起天笑，假名是鮑倦雲）。書中講玄曼叫的妓女是秋波，後來又讓渡給柯蓮蓀。廿一回中，講玄曼的朋友喬劍冰做了北方的偵探，要賣友邀賞，因此，曼殊曾被通緝，和『獨樹齋筆記』所載相合，但喬劍冰不知

是誰？五十一回有關於曼殊臨終的記載。可見，曼殊和他的一羣鬧革命的朋友，在一起嬉遊，叫妓吃花酒，並將這些吃花酒認識妓女的情節，又寫在小說中。這原不足怪，他們是受了當時之文壇風氣的影響。民初前後的文壇，正是鴛鴦蝴蝶派的天下。他們既然要寫些卿卿我我式的言情小說，而當時的風氣未開，閨閣秀女不得不從家庭中走出，可寫的資料當然比較少，他們不得已，便求之於花街柳巷中。曼殊是鴛鴦蝴蝶派中比較傑出的，但這一派的習氣，在他身上也是滿濃厚的。